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9
何嘉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39條

- (a) 考慮賦予專員權力，藉以監督政府整體上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包括附表1並無涵蓋的政府部門的人員；
- (b) 確認行政長官對執法機關首長作出指示的權力，將不會凌駕條例草案的條文；
- (c) 考慮擴大條例草案第39(a)條的涵蓋範圍，以包括行政長官；
- (d) 研究應否把條例草案第39(b)條所訂"審查"及"檢討"此兩個詞語合而為一；及
- (e) 考慮在條例草案明文訂明，條例草案第39(b)條所列的專員具體職能，屬條例草案第39(a)條所訂一般職能範圍內的事務。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同日下午1時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9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10	副主席	序辭	
000411 - 003347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專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專員是否須為合資格法官	
003348 - 00425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專員的職能應否包括對緊急授權進行審查	
004254 - 00502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賦予專員權力，藉以監督政府整體上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包括附表1並無涵蓋的政府部門的人員	政府當局須考慮賦予專員權力，藉以監督政府整體上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包括附表1並無涵蓋的政府部門的人員
005024 - 010046	李國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專員應否獲賦予主動進行審查的權力；"檢討"與"審查"之間的差異	
010047 - 01072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賦予專員權力，藉以監督政府整體上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包括附表1並無涵蓋的政府部門的人員；行政長官對執法機關首長作出指示的權力，會否凌駕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確認行政長官對執法機關首長作出指示的權力，將不會凌駕條例草案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30 - 011536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擴大條例草案第39(a)條的涵蓋範圍,以包括行政長官;應否賦予專員主動進行審查的權力;條例草案第39(b)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考慮擴大條例草案第39(a)條的涵蓋範圍,以包括行政長官
011537 - 013218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在條例草案訂明,專員有權在若干情況下主動進行審查	
013219 - 014344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賦予專員權力,藉以監督政府整體上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39(b)(iv)條;條例草案第62條的範圍是否過於廣泛;應否把條例草案第39(b)條所訂"審查"及"檢討"此兩個詞語合而為一	政府當局須研究應否把條例草案第39(b)條所訂"審查"及"檢討"此兩個詞語合而為一
014345 - 014910	吳靄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明文訂明,條例草案第39(b)條所列的專員具體職能,屬條例草案第39(a)條所訂一般職能範圍內的事務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明文訂明,條例草案第39(b)條所列的專員具體職能,屬條例草案第39(a)條所訂一般職能範圍內的事務
014911 - 020300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在下次會議進一步審議條例草案第29及30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9日